

# 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99号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享），系公司控股股东。2018年11月，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繁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定楷。依据申请文件，2020年9月，上海繁银与杭州兆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繁银将其持有的公司16,074,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转让至杭州兆享，并将其持有的50,901,0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表决权在委托期间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杭州兆享行使。委托期间内发生甲方上海繁银不再持有授权股份或者乙方杭州兆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时，委托终止。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兆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朱东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年1月21日，上海繁银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全部股份已被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司法冻结。

请发行人说明：（1）原实际控制人朱定楷、控股股东上海繁银与实际控制人朱东成、控股股东杭州兆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朱定楷收购发行人后又出售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情况及目前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权利受限情况、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审慎；（3）结合公司股价变化和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杭州兆享若放弃本次认购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是，请说明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是否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请发行人披露：（1）上海繁银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目前进展及后续处置安排，是否可能出现上海繁银持有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或者出现新控股股东情形，如是，请说明上述变化是否影响杭州兆享作为控股股东认购的资格，杭州兆享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2）请发行人规范发行方案及相关认购协议，披露杭州兆享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是否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3）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拟通过质押股份融资方式获取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带来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请控股股东杭州兆享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40.49 万元、136,392.76 万元、104,694.83 万元、53,079.34 万元，整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5%、15.45%、12.50%、13.25%，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报告期内，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主要客户。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该三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62.14%、58.26%、78.40%和 73.19%。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及各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华为、中兴销售金额占三家公司相关服务、产品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三家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3）针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4）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就上述（1）（2）（5）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173.88 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5,3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548.3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2,872.1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369.9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万元。依据申请文件，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并购基金星耀智聚的实缴出资 936 万元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应金额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2）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3）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分别为13,163.89万元、12,723.07万元、12,282.25万元、11,951.63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4月14日